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工地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住（城）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我国部分地区相继发生新冠疫情，我省部分城市也先后出现核酸检测阳性患者，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，各地住建部门、各企业要严格执行我厅印发的《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工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》（厅字〔2020〕225号），要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、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的各项防疫工作要求和提示提醒，落实闭环管理措施，以严防输入为重点严防反弹，切实做到防控不松懈、疫情不反弹、发展不停步。按照“快、狠、严、扩、足”要求及分类处置原则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迅速健全完善疫情防控责任体系。各地住建部门要督促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、建筑施工企业严格按照“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、精准管控、有效救治”要求，迅速完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负责，覆盖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等单位的疫情防控责任体系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。监理单位负责督促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落地。严格

执行领导带班和重点地区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，发现疫情立即报告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二是严格施工现场封闭管理。所有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，每个施工现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出入口，并派专人值守。职工宿舍、生活区和办公场所应按规定设置，要与外界围挡隔离，不能围挡隔离的应设警戒并设专人看守，进行统一管理。受场地限制无法统一设置职工宿舍的，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应加强对驻外人员的日常管理。

三是严格排查进场人员情况。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管理人员、务工人员，要严格检查接种疫苗情况，采取手机扫码、红外测温、人脸识别等措施实行严格管理。落实对材料、设备进场运输车辆、相关人员的消毒和卫生防疫要求，对确需来工地的外来人员，必须做好登记、扫码、消毒、测量体温和口罩发放佩戴等工作。

四是严格施工现场人员健康管理。项目建筑施工企业要建立人员健康监测制度，每天开展 2 次以上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，全面掌握施工现场所有人员，包括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，所有务工人员的身体状况。对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人员一律不准带病作业，并立即进行隔离观察，按应急处置预案进行有效处置。对经常外出人员、食堂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要定期进行核酸检测。

五是严格控制和减少人员聚集。办公区、宿舍区尽量减少人员聚集，提倡网上办公、视频电话会议，倡导利用广播、微信群等方式进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宣传 and 安全教育等，班前教育和交底应分散进行。要优化工序衔接，控制施工现场不同作业队伍人员的流动，减少聚集。适当增加班次和员工休息时间。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，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数量。要采取分时取餐、分散就餐、错峰用餐等措施，减少就餐人员聚集。

六是严格施工现场卫生消杀。各在建工程项目要根据现场人员数量配备足量的酒精、口罩、体温计等防疫物资。项目工地要建立日常消毒台账，每天至少 2 次对宿舍、食堂、浴室、厕所、休息室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实行消毒和通风处理。生活区、办公区要做好日常卫生保洁，及时清扫卫生死角。未在施工现场纳入统一管理的职工宿舍，要建立寝室专人负责制，组织定期消毒和卫生清扫工作，定期报告人员流动和健康状况。

七是加强健康宣传教育。项目建设单位要组织施工、监理单位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宣传，积极倡导讲卫生、除陋习，摒弃乱扔、乱吐的不文明行为，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增强身体抵抗力，提高职工的自我防护能力，养成科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“一米线”、公筷制、咳嗽、打喷嚏注意遮挡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。

八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。各地住建部门主动加强与卫健部门和疾控中心沟通协调，建立信息共享和沟通联络机制，及时掌握当地疫情防控情况及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情况，制定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联动方案。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与所在地街道、社区、就近医疗机构等单位的疫情防控联动机制，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实行联管联动。落实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的“四早”措施，对发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人员要立即进行隔离观察，尽快报告当地街道、社区和疾控部门，专人专车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。一旦出现现场人员被确诊感染，应第一时间全面停工，按照防疫部门要求做好密接人员排查流调、集中医学观察和环境全面消杀等工作。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